附件4

莆田市建设工程材料品牌发布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 | （盖章） | |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手  机 |  | 传   真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 邮  编 |  |
| 网  址 |  | E-mail |  |
| 审  核  意  见 |  | | |

注：申请遵循自愿原则，从申请开始遵守《莆田市建筑业协会网站》和《莆田市建筑业协会微信公众号》有关材料刊登管理规定。

1、信息源单位申请必须提供如下资料复印件：

①企业委托书、受委托人身份证；

②经年检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；

③检测报告；

④经销授权书（若申请人为经销商）；

⑤厂家及经销商报价表格及其电子版；

⑥必须提供申报之日起近六个月内福建省内销售合同及发票（完整、大额工程项目三份，需有货物清单明细、品种齐全，需核对原件）

⑦质量合格证（或出厂合格证）；

2、所提供价格必须真实、准确，我单位有权根据市场行情对企业报价做适当调整。

年   月   日